

本資料為節錄自111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1110607版

為部分內容 完整資料請詳見簡章

111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地點、摘要說明
簡章訂購調查（集體）	110年12月23日(星期四)至 110年12月30日(星期四)	承辦學校：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地址：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823號 可於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 入學網站下載，網址： https://ct.entry.edu.tw
簡章購買（個別）	111年3月31日(星期四)至 111年7月8日(星期五)	
多元學習表現積分採計 截止日	111年4月29日(星期五)	
免試入學	變更就學區 申請期限	111年5月2日(星期一)至 111年5月6日(星期五) 參閱簡章附表一（第62頁）
	變更就學區 申請結果通知	111年5月23日(星期一)
	超額比序項目 積分申請審查 【個別報名】	111年5月24日(星期二)至 111年5月26日(星期四) 每日上午9時至12時 下午1時至4時止 1. 適用對象請參閱附錄七（第59 頁） 2. 學生應填妥附表七（第75頁） 並回原就讀國中申請證明文件 後，親自到承辦學校審查。
	超額比序項目 積分審查 【集體報名】	各國中 111年5月27日 (星期五)下午5時前上傳 1. 本項目資料包含就近入學、扶助 弱勢、多元學習表現等三項。 2. 本項目資料、積分由國中端檢核 及審查。
	公告實際招生名 額	111年6月30日(星期四)中 午12時後 網址： https://ct.entry.edu.tw
	公告個人序位查 詢	111年6月30日(星期四)中 午12時起至111年7月5日 (星期二)中午12時止 網址： https://ct.entry.edu.tw
	網路選填志願	111年6月30日(星期四)中 午12時起至111年7月5日 (星期二)中午12時止 網址： https://ct.entry.edu.tw

項目	日期	地點、摘要說明
集體報名日期 個別報名日期 分發結果公告 分發結果複查 報到日期 已報到學生聲明 放棄錄取資格 申訴期限	111年 7月 7日(星期四)起至 111年 7月 8日(星期五) 上午 9時至 12時 下午 1時至 4時	各國中向承辦學校報名
	111年 7月 8日(星期五) 上午 9時至 12時 下午 1時至 4時	學生親自到承辦學校報名
	111年 7月 19日(星期二) 上午 11時	各招生學校公告錄取名單。 分發結果查詢網址： https://ct.entry.edu.tw
	111年 7月 20日(星期三) 下午 4時前	承辦學校：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1年 7月 21日(星期四) 上午 9時至 11時	各錄取學校
	111年 7月 25日(星期一) 下午 2時前	各錄取學校
	111年 7月 25日(星期一) 下午 4時前	承辦學校：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技術型及單科型 單獨辦理免試 招生	報名、錄取公告	依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規定 參閱各校簡章
	複查	依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規定 參閱各校簡章
	報到日期	111年 7月 21日(星期四) 上午 9時至 11時 參閱各校簡章
	已報到學生聲明 放棄錄取資格	111年 7月 25日(星期一) 下午 2時前 參閱各校簡章
	申訴	111年 7月 25日(星期一) 下午 4時前 參閱各校簡章

※注意：

- 一、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 111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為準。**
- 二、報名辦法請詳閱本簡章 - 肆(第 2 至 6 頁)。**
- 三、111 學年度入學相關資訊查詢：**

111 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 <http://adapt.k12ea.gov.tw>

報名費用

(一) 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230 元整。

(二)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全部減免，報名時請檢齊下列證明文件：

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領有參加免試入學當年度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之有效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三) 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減為新臺幣 92 元整，報名時應檢附領有參加免試入學當年度鄉、鎮、市、區公所中低收入戶證明之有效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四) 報名「111 學年度中投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未錄取、錄取未報到或已報到放棄錄取資格者，持技優生報名繳費證明得免繳免試入學報名費。

報名程序

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應依下列程序準備報名資料，集體報名者應依所就讀之國中規定之日期繳交相關資料，由各國中協助學生報名；個別報名者應依本會規定個別報名時間及地點，親自辦理報名。

(一)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審查

1. 集體報名：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由各國中協助統一購買簡章及辦理報名作業，學生報名所需超額比序項目積分等資料由國中端審查及檢核，確認無誤後上傳報名學生之相關資料，並列印超額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附表五，第 71 頁），經由報名學生、學生父母（或監護人）簽章確認，留存於各國中。所有積分證明文件若為影本，須由國中審核後加蓋學校證明章，標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2. 個別報名（含本區非應屆畢業生及變更就學區至本區就讀之學生）：學生應先行於免試入學網站申請並建置個人資料，以提供免試入學各項作業使用。

且於 1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前，回原就讀國中取得本區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審查表（附表七，第 75 頁）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若證明文件為影本，須由國中審核後加蓋學校證明章，標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填妥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審查表，由報名學生本人及父母（或監護人）簽章確認無誤後，於 11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至 1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前，親自送達本會承辦學校（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審查，本會將於現場審核後列印超額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給報名學生、學生父母（或監護人）留存。若無法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則不採計超額比序項目之多元學習表現積分。經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審查通過者，始可於網路選填志願及報名繳費（請參閱報名流程圖，附錄九，第 61 頁）。

志願選填

1. 免試入學網路選填志願：11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起至 111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止，個人序位查詢亦同步公告。
2. 志願採網路方式選填，選填網址：<https://ct.entry.edu.tw>。請於本會規定之志願選填時間內上網選填，選填志願時請注意部別上課時段及科別，志願選填經確定儲存後，始可於系統中列印免試入學報名表（附表八，第 77 頁），並經報名學生及家長簽章確認。報名時須注意：志願項目經確定列印後僅可查詢個人選填情形，無法進行修改。
3. 志願數至多選填 50 個，網路選填方式依志願選填，校科同分，連續選填該校不同類科者，皆為同一志願序積分，若不連續則視為不同志願序，志願序積分計算請參考第 9 頁「中投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4. 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選填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志願。

報名作業

1. 於報名網站進行志願選填後，請務必檢查報名資料及志願選填是否正確，再列印成紙本並簽章，個別報名者，請親至現場報名。若填報資料錯誤，概由報名學生自行負責。
2. **集體報名：**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由各國中協助報名作業，各國中學校應整理報名學生、學生父母（或監護人）簽章之免試入學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並經由國中端校內檢核正確無誤後，於 111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至 111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規定時間內將報名表送達本會辦理報名。
3. **個別報名（含本區非應屆畢業生及變更就學區至本區就讀之學生）：** 學生應先上網列印免試入學報名表，經報名學生及學生父母（或監護人）簽章確

認無誤後，於 111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規定時間內，將免試入學報名表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包括報名費優待證明文件、特殊身分之身分證明文件，親自送達本會承辦學校（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報名。

4. 大陸地區人民未就讀臺灣地區國民中學者，須檢附經查驗、驗證之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5. 身分證明文件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者、低收入戶生、中低收入戶生、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應繳交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附錄一，第 4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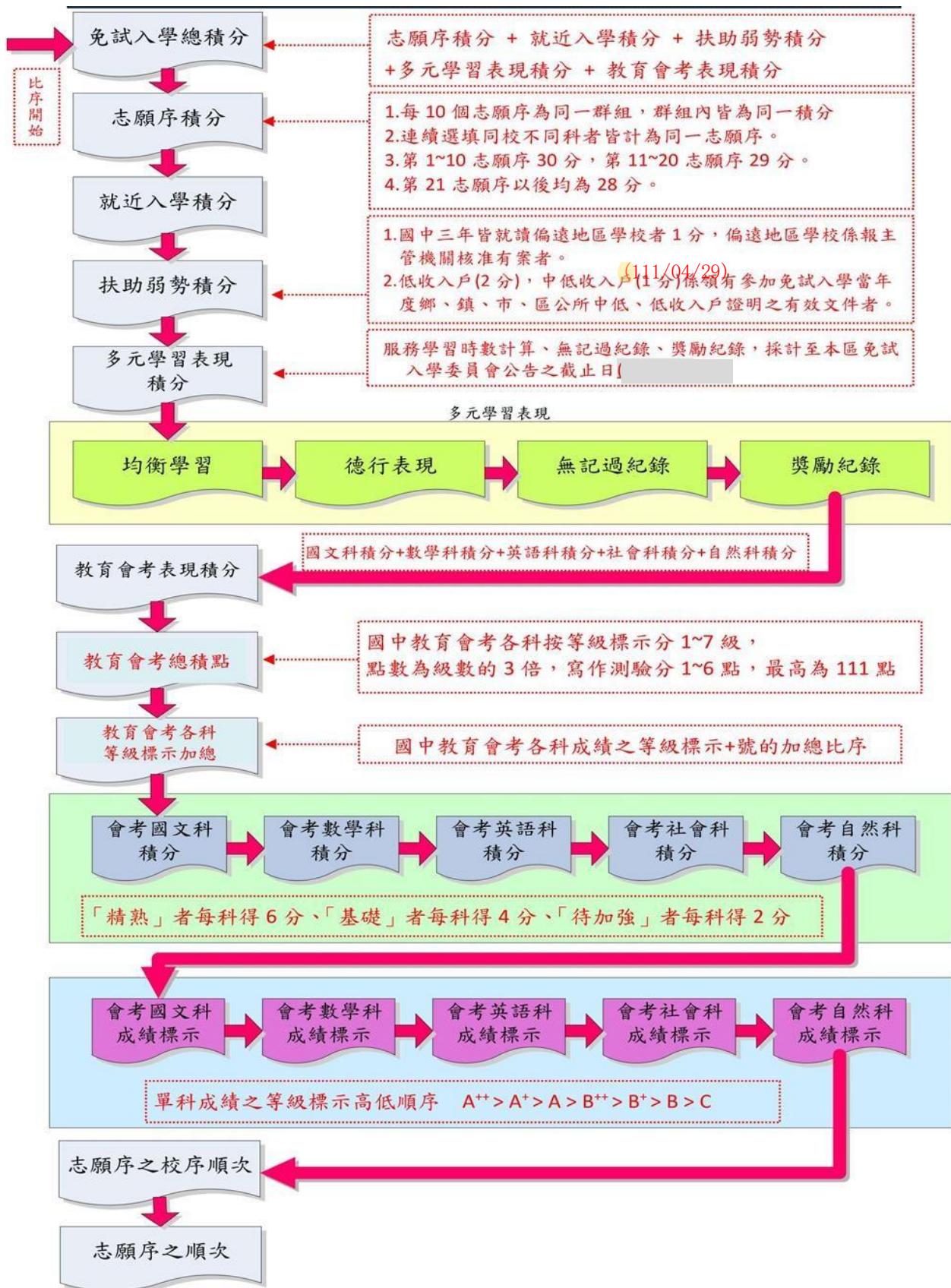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應屆畢業生應由所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已由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者，不得再個別報名，違者取消個別報名資格。
- (二) 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撤銷報名，報名資料不得要求修改、更換志願順序、補件或抽換，且所繳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 (三) 志願選填表內，若校名、科別與簡章不符、列印（書寫）不清或錯誤，而導致無法辨識時，該項志願視同作廢，由報名學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四) 報名學生填妥報名表件後，請自行備份留存，報名時應繳交正本。
- (五)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不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

錄取名額

- 一、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核定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
- 二、學生報名人數超過學校核定招生名額者，採超額比序方式錄取，若經超額比序至最後順次仍同分時，則增額錄取，不予抽籤。
- 三、特殊身分學生之名額依其相關法規辦理（請參閱附錄二，第 44 頁）。
- 四、免試入學分發報到後仍未招生額滿之學校，得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續招。

111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順序流程圖



(四) 111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項目 配分	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備註	
		計算標準	上限		
志願序積分 (30分)		第1至10個志願序30分 第11至20個志願序29分 第21個志願序以後均為28分	30分	志願以群組方式計分，每10個志願序為一 群組，同一群組內之志願序皆為同一積 分。連續選填同校不同類科者皆計為同一 志願序。	
就近入學積分 (10分)		符合中投區免試就學區者10分 符合中投區共同就學區者10分	10分		
扶助弱勢積分 (3分)		符合偏遠地區者1分； 符合中低收入戶者1分； 符合低收入戶者2分。	3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偏遠地區給分條件：應同時符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偏遠地區學校係報主管機關核准有 案之偏遠學校，符合全校12班(含) 以下，或入學當學年度全校學生人 數360人(含)以下者。 國中三年就讀偏遠學校者。 經濟弱勢係領有參加免試入學當年度 鄉、鎮、市、區公所中低、低收入戶 證明之有效文件者。 	
多元學 習表現 積分 (27分)	均衡 學習	任一領域符合者4分； 三領域皆符合者12分。	12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健體、藝術、綜合三領域五學期平均 成績達 60 分(含)以上者。 採計國中前五個學期。 	
	德行 表現	社團(2分)、服務學習(3分)。	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團及服務學習由國中認證。 任一學期參加一項校內社團者給1分。 任一學期累積服務滿 6 小時者給1分， 未滿者不予計分。第六學期採計至本 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之截止日 (111/4/29)。 	
	無記過 紀錄	無處分紀錄者6分；銷過後無 懲處紀錄者6分；銷過後無小 過(含)以上紀錄者3分。	6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銷過後計算(不得功過相抵)。 3 次警告折算 1 次小過。 採計至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之截 止日(111/4/29)。 	
	獎勵 紀錄	大功每支3分；小功每支1分； 嘉獎每支0.5分。	4分	採計至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之截 止日(111/4/29)。	
教育會考表現 積分 (30分)		「精熟」者每科得6分； 「基礎」者每科得4分； 「待加強」者每科得2分。	30分	本積分為「國文」、「數學」、「英語」、 「社會」、「自然」等五科之教育會考表 現加總。	
總積分		100 分			

111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國中教育會考等級標示與寫作測驗點數對照表

111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國中教育會考

各科等級標示點數對照表

會考等級標示	A++	A+	A	B++	B+	B	C
點數	21	18	15	12	9	6	3

111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國中教育會考

寫作測驗點數對照表

寫作測驗級分	6 級	5 級	4 級	3 級	2 級	1 級
點數	6	5	4	3	2	1

說明：

一、「國中教育會考總積點」為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各科會考等級標示點數與會考寫作測驗級分點數之加總。

二、計算方式：

國中教育會考總積點 = 國文點數 + 數學點數 + 英語點數 + 社會點數 + 自然點數 + 寫作測驗點數

三、範例：

若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為：

國文 A+(點數 18)、數學 A++(點數 21)、英語 A(點數 15)、

社會 A(點數 15)、自然 B++(點數 12)、寫作測驗 5 級分(點數 5)

則其「國中教育會考總積點」為 $18+21+15+15+12+5=86$

分發結果公告

一、公告日期

111年7月19日（星期二）上午11時。

二、公告方式

- (一) 各招生學校於學校網頁及校門口公告錄取名單。
- (二) 由本會於網站公告（網址：<https://ct.entry.edu.tw>），請報名學生自行上網查詢分發結果或下載列印分發結果通知單，本會不再另行寄發。

分發結果複查

報名學生或家長對分發結果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直接向本會承辦學校（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再受理。

一、申請日期

111年7月20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申請。

二、申請手續

- (一)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免試入學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書」（附表二，第65頁），並持身分證或戶口名簿親自向本會承辦學校（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申請。
- (二) 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50元整及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
- (三) 不受理郵寄申請。

三、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報到入學

一、報到日期及方式

- (一) 報到日期：**111年7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
- (二) 報到方式：錄取學生應持學歷證書（學力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畢歸還），**依各校指定時間及方式（可逕查錄取學校網頁）**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二、錄取學生註冊入學之後，如有發現冒名頂替或申請資料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如責任在原畢、結業學校時，報請其主管機關追究學校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三、大陸地區人民未就讀臺灣地區國民中學者，於入學時應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規定，檢附(1)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2)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3)

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以及(4)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未繳交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放棄錄取資格

- 一、免試入學已報到之學生，應於 11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三，第 67 頁），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始得報名參加續招或其他入學管道，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 二、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已報到之學生，應於 11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填具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始得報名參加續招或其他入學管道。

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得以書面逕向本會承辦學校（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提出申訴。

一、申請日期

11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以郵戳為憑。

二、申請手續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附表四，第 69 頁），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111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地址：（433）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823 號、電話：（04）26621795#203、207 提出申訴。

三、本會於收到申訴書後，經本會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其他

- 一、各招生學校應於學校資訊網站公告前一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其該學年度收費標準有調整者，應即時於學校資訊網站公告。
- 二、建議有下列情形者，請慎選報名入學之科別：
 - (一) 報名電子、控制、資訊、冷凍空調、電機、電工、化工、汽車、輪機、航海、漁業、圖文傳播、美工、廣告設計、畜產保健、美容、服裝、流行服飾、室內設計、觀光事業、多媒體設計、多媒體動畫等科，請審慎考量實

務操作上之色彩辨識需求。

(二) 報名機械、模具、電機、板金、冷凍空調、鑄造、汽車、建築、農業機械、配管、土木、生物產業機電、觀光事業、照顧服務、幼兒保育、美容、表演藝術等科，**請審慎考量實務操作上之肢體動作需求。**

三、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相關規定如下：

(一) 辦理科別：

1. 機械群：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及配管科。
2. 動力機械群：重機科、農業機械科及軌道車輛科。
3. 化工群：紡織科及染整科。
4. 設計群：家具木工科及陶瓷工程科。
5. 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及空間測繪科。
6. 農業群：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健科、森林科、園藝科及造園科。
7. 食品群：水產食品科。
8. 海事群：航海科及輪機科。
9. 水產群：漁業科及水產養殖科。
10. 商業與管理群：航運管理科。

(二)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補助原則

補助具中華民國國籍，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三年之學費及雜費。不包括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代辦費及其他法規規定得收取之費用，餘依教育部訂頒之各該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要點辦理。

四、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學校一覽表，請參閱附錄四（第 51 至 52 頁），其餘招生資訊請參閱各校簡章。

五、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請參閱附錄五（第 53 頁），其餘招生資訊請參閱各校簡章。

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一覽表

- 一、報名參加免試入學學生，應依本簡章規定之時間及方式，選填本處所列招生學校作為志願學校。
- 二、各高級中等學校於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直升入學、單獨辦理園區生免試入學及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錄取且報到後之缺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納入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並於 11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後由本會承辦學校（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公告於 <https://ct.entry.edu.tw>

欄位說明

欄位	1	2	3	4	5	6	7	8	9
欄位內容	編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段	科別	學校 科代 碼	性別	招生 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欄位	00	000000	國立○○高級○○職業 學校 校址：(412)○市○區○路○號 電話：(0*)*****#321 <small>欄位號碼ww.***.**.edu.tw</small>	日間部	商業經營科	401	不限	40	1
					國際貿易科	402	不限	40	(1)
					資料處理科	404	不限	40	(2)
								3	(1) (1) (2)
									3

欄位2 **學校代碼**: 教育部編列高級中等學校代碼。

欄位3 **學校名稱**: 有**進修部**者，係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設立，另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64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轉型之。

欄位4 **部別（上課時段）** : **日間部**修業3年，**進修部**修業3年；分校加註**（分部）**；**進修部（夜）**係指夜間上課，**進修部（日）**係指日間上課，**進修部（週末）**係指週六及週日之日間上課，**進修部（二日班）**係指每週擇兩日之下午及夜間上課（詳情請逕洽招生學校）。

欄位5 **科別**: 高級中等學校附設普通科者為「普通科」，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者，明列其科別名稱，綜合高中為「綜合高中」（設有綜合高中之招生學校，其所開設之學程請參閱簡章第IX頁），若科別加註「產特」者，表該科別為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請參閱簡章第13頁之相關規定。

欄位6 **學校科代碼**: 依教育部統計處科代碼順序排列。

欄位7 **性別**: 註明「男」者為僅收男生，註明「女」者為僅收女生，註明「不限」者為男女兼收。

欄位8 **招生名額**: 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不含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 加註（）者係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得提供之招生名額，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身心障礙生外加錄取人數達到「身心障礙之全校外加總名額」時，即不再錄取；未加註（）者為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確定之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之總計外加名額: 各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總數為原核定招生名額乘以2%（小數點無條件進位取整數）。

原住民之各科外加名額: 加註（）者係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得提供之招生名額，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原住民外加錄取人數達到「原住民之全校外加總名額」時，即不再錄取；未加註（）者為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確定之外加名額。

原住民之總計外加總額: 各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外加名額總數為原核定招生名額乘以2%（小數點無條件進位取整數）。

備註: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依簡章附錄二（第44~47頁）說明辦理。

例：中投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日間部】

編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段	科別	學校科代碼	性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1	193301	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 校址：(403)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95 號 電話：(04)22205108#205 網址：www.tcgs.t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女	617	13	13	13	13
2	193302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校址：(404)臺中市北區育才街 2 號 電話：(04)22226081#203 網址：www.tcfsh.t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男	792	16	16	16	16
3	194303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校址：(404)臺中市北區英士路 109 號 電話：(04)22021521#128 網址：www.tcssh.t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男	476	10	10	15	15
4	194315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校址：(407)臺中市西屯區寧夏路 240 號 電話：(04)23124000#214 網址：www.whsh.t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男	229	(14)	(14)	14	14
5	193404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校址：(401)臺中市東區和平街 50 號 電話：(04)22223307#203 網址：www.tchcvs.tc.edu.tw	日間部	商業經營科	401	不限	129	(2)	(2)		
				國際貿易科	402	不限	65	(2)	(2)		
				會計事務科	403	不限	65	(2)	(2)		
				資料處理科	404	不限	97	(2)	(2)		
				應用英語科	433	不限	65	(2)	(2)		
				幼兒保育科	503	不限	64	(2)	(2)		
				流行服飾科	515	不限	65	(2)	(2)		

分發結果公告

1. 公告日期：111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2. 公告方式

(1) 各招生學校於學校網頁及校門口公告錄取名單。

(2) 由本會於報名網站公告（網址：<https://ct.entry.edu.tw>），報名學生可自行上網查詢並可下載列印分發結果通知書。

報到

1. 錄取學生應持學歷證書（學力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依各校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可逕查錄取學校網頁），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2. 已報到學生且未於規定期限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各國中亦不得再為其辦理集體報名

附表三 111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別)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生簽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111 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111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別)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生簽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111 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經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於 11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五 111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
 (由系統產生)

報名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集體報名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報名			
學生姓名		班級		座號
報名身分		准考證號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名費優待資格			電話	住家: 手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原就讀國民中學				
通訊處				
【就近入學】	(上限 10 分)			
【扶助弱勢】	(上限 3 分)			
【多元學習表現】合計_____分 (上限 27 分)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 (____分) 藝術 (____分) 綜合活動 (____分) 共 (____分)			
德行表現:	社團得分: _____分 服務學習得分: _____分			
無記過紀錄:				
獎勵紀錄:				
【教育會考表現】合計_____分 (上限 30 分)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寫作測驗:				
學生簽章	請務必簽寫全名	國中承辦人簽章 (集體報名)		
父母 (或監護人) 簽章	請務必簽寫全名	國中教務處簽章 (集體報名)		

※本表集體報名由**各國中留存**, 個別報名請交至委員會。

附表七 111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審查表

(適用個別報名)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聯絡電話	住家 ()				
				手機				
通訊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						
比序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自算積分	核定積分	積分上限	
就近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中投區免試就學區者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中投區共同就學區者 10 分。						10 分	
扶助弱勢	偏遠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三年皆就讀於核定在案之偏遠學校者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者 0 分。						1 分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免試入學當年度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得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免試入學當年度鄉、鎮、市、區公所中低收入戶證明得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者 0 分。(註:證明文件須至報名時仍有效之證明)						2 分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與體育領域前 5 學期平均成績 60 (含) 以上得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領域前 5 學期平均成績 60 (含) 以上得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活動領域前 5 學期平均成績 60 (含) 以上得 4 分。						12 分
	德行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參加校內社團者，每學期給 1 分，共____學期。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累積服務滿 6 小時，每學期給 1 分，共____學期。						3 分
	無記過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無處分紀錄者（含銷過後）得 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銷過後無小過（含）以上紀錄者得 3 分。						6 分
	獎勵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大功____支，每支 3 分，共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小功____支，每支 1 分，共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嘉獎____支，每支 0.5 分，共____分。						4 分

註：詳細內容依「111 學年度中投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辦理。

學生簽章	請務必簽寫全名	父母(或監護人) 簽章	請務必簽寫全名
國中承辦人 簽章		國中教務處 簽章	
審查委員會			

附表八 111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報名表

檢核碼報名序號（由系統產生）

報名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集體報名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報名	
學生姓名		班級座號			
報名身分		准考證號碼		扶助弱勢身分別	
報名費優待資格			電話	住家: 手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原就讀國民中學					
通訊處					
【各項積分】合計_分	就近入學: __分 扶助弱勢: __分 多元學習表現: __分				
【教育會考表現】合計_分	寫作: __級分 國文: __分 數學: __分 英語: __分 社會: __分 自然: __分				
序	志願名稱	總積分	序	志願名稱	總積分
1		26			
2		27			
3		28			
4		29			
5		30			
6		31			
7		32			
8		33			
9		34			
10		35			
11		36			
12		37			
13		38			
14		39			
15		40			
16		41			
17		42			
18		43			
19		44			
20		45			
21		46			
22		47			
23		48			
24		49			
25		50			
學生簽章		請務必簽寫全名		國中承辦人簽章 (集體報名)	
父母(或監護人) 簽章		請務必簽寫全名		國中教務處簽章 (集體報名)	